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化新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意见如下：（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规定；（2）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明泰铝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明泰铝业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